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正在筹划重大事项，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内容。

目前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积极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除前期已披露的将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基于对“健康”产业和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41,02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68%，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32.98元/股，最低价格为31.17元/股，平均价格为32.66元/股。于2016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309,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本次增持最高价格为36.28元/股，最低价格为35.1元/股，平均价格为36.07元/股。于2016年1月6日长城集团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磐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之唯一普通级委托人（B类委托人）晁毓星签署《合作协议》，拟购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天目药业9,567,95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通过上述增持及签署合作协议后，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公司34,338,970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28.2%。上述公告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近期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内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方案表决不通过等风险因素。

2、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09 日